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

上訴人 徐健華

選任辯護人 謝志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0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604號、109年度偵字第347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徐健華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於犯後坦承犯行，可見犯罪後態度良好，且其為儘速將前案（按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288號案件）之廢棄物清理完畢，誤認黃俊銘等人為合法業者，而為本件犯行，其惡性難謂嚴重。又其有與地主合作積極清除廢棄物，已知改過向善，足認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原

判決未審酌上情，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且未為緩刑宣告，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四、經查：

(一)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原判決說明：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之共犯人數眾多，且彼此分工精細，具有相當之組織、規模，以及犯罪時間甚長，犯罪所得甚鉅等情狀，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尚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以第一審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節、所得利益、已與地主合作將廢棄物清除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而予維持。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僅泛言指摘：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不得任意指摘未宣告緩刑違法。原判決敘明：上訴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確定，雖前揭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惟考量上訴人所犯前案與本件之罪

01 質相同，且係在前案緩刑期間再犯本件，足見其並未心生警
02 惕，與無再犯之虞之緩刑意旨不符，並無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03 適當之情形。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已詳加敘明所憑理由，且
04 此為其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於法尚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
05 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違法云云，同非適法之第
06 三審上訴理由。

07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包含宣告緩刑）裁量
08 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
09 己見，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10 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11 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5 法官 周政達

16 法官 洪于智

17 法官 林婷立

18 法官 蘇素娥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君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